

关于开展“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学成果奖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31号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改革，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核心任务，表彰在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领域取得的突出成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首届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拟开展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成果需紧扣应用型人才培养核心导向，聚焦教学改革实践、专业内涵建设、课程体系优化（含建设）三大重点领域，体现应用型教育特色与创新价值；

（二）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成果需不少于4年），实践效果显著、推广应用前景广阔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需对成果完成人的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廉政情况严格把关；

（四）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者，不再参与本次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

（附件 1），签字后转化为 PDF 格式；

（二）教学成果总结报告（不超过 5000 字，PDF 格式），需要明确阐述成果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创新点、实践路径与应用效果；

（三）支撑材料（PDF 格式），包括立项依据、阶段性成果、推广应用证明、结题验收文件等与成果相关佐证材料；

（四）拟申报特等奖、一等奖的项目，需同步提交《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鉴定书》（附件 2），鉴定专家需包括 5-7 名同行专家（含外省专家）；

（五）申报材料填写要求详见《〈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学成果申报书〉等填报说明》（附件 4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名额

校内各二级学院限报 1 个项目，须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同步填写《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学成果申报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按择优原则推荐 5 个项目上报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2:00 前提交申报书（附件 1）、教学成果奖鉴定书（如有，附件 2）、相关支撑材料及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教务处陶鹏 OA 邮箱，材料名称：学院+教学成果奖申报，纸质材料提交至明德楼 325。

附件：1.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2.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鉴定书
3.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学成果申报成果汇总表
4.《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学成果申报书》等填报说明

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25 日